

合 同

甲方：黄陵县森林防火队

乙方：延安延对延工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陵县森林防火队（以下简称甲方）黄陵县森林防火队防灭火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延安延对延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送到单位指定地方，甲方以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

乙方指定帐户。

二、合同期限及承诺

1. 供货期：10天

2.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

违约终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
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三、质量标准

1. 质保期：1年

2. 选用的货物等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
常，配置合理，满足甲方要求。

3. 应提供原材料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
实。

4.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5.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采购单位要求、以及国家
现行施工规范规定的质量为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和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
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
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

7. 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
准；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
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

四、项目地点：黄陵县森林防火队指定地点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

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6101970356468
地址:延安市横山县北街县林业局大楼 邮编:710015 法定代表人: 张长锋 被授权代表: 有三涛 电话: 18165012520 传真:	地址: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1单元802室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刘婉亮 电话: 18291144888 传真:	地址: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1单元802室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杨峰 承办人: 电话: 0911-868881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26901601040024463	
日期: 2023年3月3日	日期: 2023年3月3日	日期: 2023年3月3日